MAR19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014118 日期：2025年3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该法第203(b)(1)(A)(i)条。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也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资格，申请人必须：

- 具有“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并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并且
- 通过其工作，未来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相当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对证据的多部分分析，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其成就是否已在该领域得到认可。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供“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者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通常较低的证据标准。1 然后，如果申请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USCIS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整体记录是否显示申请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申请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 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建筑项目设计领域的高管/管理人员具有杰出能力。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土耳其的[已隐去]获得了建筑学学士学位。他是一家全方位服务的建筑、设计和项目管理公司的创始人兼执行经理，并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担任此职务。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审理主任面前，申请人主张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六项：

- (i) 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ii) 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 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资料；
- (v) 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商业相关贡献；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领域内的工作；以及
- (viii)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主张满足其余五项所声称的标准，并主张审理主任在评估证据时犯错，且错误适用了监管标准的平实语言。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结论，即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并且，基于以下理由，本办公室也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他们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撤回其关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有关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的结论。2

外国人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申请人证明：(1) 他们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以及 (3) 该奖项或奖励是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奖项。

申请人提交了与[已隐去]授予[已隐去]的奖项有关的证据，涉及他声称设计或管理的项目。此外，他还提交了证据显示其前雇主[已隐去]在[已隐去]的多次[已隐去]规划[已隐去]竞赛中获得第一名，以及来自[已隐去]代表的讨论申请人工作的信函。

经审查，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法规的平实语言，因为他未证明自己是奖项的获得者。相反，证据显示奖项授予了第三方，且似乎是地区性奖项，而非国家或国际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误解了法规，未能适当评估所提交的证据，包括专家意见信，他声称该信既证实了他在获得这些奖项中的作用，也证实了这些奖项作为国家奖项的认可。具体而言，他主张法规不要求合格奖项仅授予个人，且“ 关键考量应是[他]对获奖项目或组织的贡献是否对获得的认可具有重要和不可或缺的作用。 ”本办公室不同意。

虽然本办公室承认法规不要求奖项仅授予申请人，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来解释法规的平实语言，该语言要求“ 外国人获得 ”奖项，仅通过显示其对第三方获得奖项的贡献来满足。USCIS政策允许考虑团队奖项或奖励，其中每个团队成员（包括申请人）获得奖项或在奖项评选中被提名。这与授予第三方组织（如雇主）的奖项形成具体对比，后者通常不满足法规的平实语言。3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他在这些项目上的工作“ 对获得的认可具有重要和不可或缺的作用 ”。例如，申请人依赖授予[已隐去]的[已隐去]奖项来满足此标准，但记录中不包含来自该组织的证实其在这些项目中作用的证据。

2 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满足另外两项监管标准，因此发出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允许申请人补充记录以处理此标准将无法律意义。
3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且记录中包含与申请人在[已隐去]工作有关的不一致之处。申请人依赖[已隐去]2022年[已隐去]奖的最佳翻新/修复奖，涉及[已隐去]项目。然而，来自[已隐去]设计总监的信函表明该工作室与[已隐去]申请人合作完成了[已隐去]和[已隐去]，但未表明申请人参与了[已隐去]。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因此，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平实语言。

证明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8 C.F.R. § 204.5(h)(3)(ii)。

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加入该协会要求在其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仅基于该领域教育水平或经验、支付费用或订阅费、和/或在某些职业中就业而获得的协会会员资格，通常不足以满足该要求。4

申请人主张其凭借美国建筑师协会（AIA）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经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协会要求“ 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因此未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的会员资格确认函，以及一份界定AIA会员资格类别的文件、AIA章程、AIA网站打印件（提供该协会的背景介绍），还有一封专家意见书，其中讨论了申请人在AIA的会员身份。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表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评估该标准时存在错误，因为法规并不要求协会章程明确载明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相反，申请人称审理主任本应将章程与专家意见书一并考虑，其主张该意见书证明AIA的“ 整体会员程序体现了由公认专家评估的卓越标准 ”。申请人还重申其主张，即AIA是一个全球公认的专业组织，“ 要求[其成员]展现出专业卓越和对建筑领域的重大贡献 ”。虽然我们同意该标准的明文规定并未强制要求协会章程明确包含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要求，

4 一般参见，6 USCJ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

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6。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根据其AIA I !欢迎信，申请人是AIA会员，类别为Associate AIA。5 根据AIA章程，寻求准会员资格的个人“ 应具有资格 ”成为会员，“ 如果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因教育或经验而具有资格，并受雇、注册或参与被许可机构认可为构成建筑师执照学分的情形 ”；2）“ 在建筑师监督下以与建筑实践直接相关的专业或技术身份受雇 ”；3）“ 拥有建筑专业学位 ”；或4）“ 是大学建筑项目的教职人员，并积极参与建筑研究、管理或教学 ”。此外，章程表明，个人有资格成为“ 国际准会员 ”，如果其“ 拥有非美国许可机构颁发的建筑师执照或同等资格，并在其获得执照的所在地展现出良好的职业声誉 ”。章程未表明会员资格有任何额外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依赖专家意见书来支持其主张，即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具体而言，专家称AIA会员资格“ 受严格准则约束，确保只有在其领域展现出杰出成就的个人才能被接纳 ”。然而，专家和申请人均未解释这些额外准则包含什么内容，也未提供佐证证据支持这些主张，而这些主张与AIA章程直接矛盾。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Int'l，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非公民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并可拒绝与其他信息矛盾或“ 在任何方面存疑 ”的专家证词，或给予其较低的证据权重。Id.

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该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已发表材料是关于其本人及其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的。6 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包括关于申请人的雇主及雇主工作的已发表材料，或关于另一组织及该组织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不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参见 Noroozi v. Napolitano，905 F.Supp.2d 535 (2012)（关于伊朗乒乓球队、仅简要提及该人的文章并非关于其本人）；Negro-Plumpe v. Okin，2008 WL 106997512 (D. Nevada 2008)（聚焦于该人所扮演的角色或其参演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其本人）；另参见 6 USCJS Policy Manual，supra，at

5 在整个记录中，申请人主张其以“ International Associate ”身份成为AIA会员，但记录中的证据仅将其会员身份标识为“ Assoc. AIA ”。无论如何，这两种类别均不满足法规标准。

6 一般参见，6 USCJ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

F.2(B)(1)。然而，我们可以考虑主要聚焦于团队正在进行的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前提是该材料在提及该工作时提及申请人，或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证明该人在该工作中的重要角色。7

如果申请人已证明已发表材料是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我们随后将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在评估某出版物是否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针对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8

申请人基于提交的九篇在线和印刷出版物文章主张符合该标准。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其未证明该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且审理主任认定，提交的九篇文章中有七篇并非关于申请人，而是与组织完成的工作有关。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文章“不仅以[其]名字为特色，还包括其在媒体报道中的出现”，并提供了与部分出版物发行量有关的额外证据。审理主任仍认定申请人未证明符合该标准。

我们同意提交的文章不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首先，申请人提交的发表于 I I
的文章未包含法规所要求的材料作者，因此我们将不考虑这些文章。参见 8 C.F.R. § 204.5(h)(3)(iii)。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以下文章是关于其本人或其工作的：
发表于 以及
_____由_____出版。这些文章均未提及申请人姓名，且其未提供证据佐证其主张，即这些文章讨论了其具有“重要角色”的项目。我们认可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这些文章“明确突出了[申请人]作为领先建筑师的工作和贡献”，但这未得到记录支持。申请人不能依赖结论性陈述来履行其举证责任。参见例如，1756, Inc. v. U.S. Att'y Gen.，745 F. Supp. 9, 15 (D.D.C. 1990)（裁定机构在移民福利裁决中无需采信结论性主张）。由于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文章是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我们无需确定它们是否出现在法规所设想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

虽然其余两篇文章可能涉及申请人或其工作，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些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申请人依据一篇发表于 I在线网站及印刷出版物的文章，其声称该出版物是土耳其的一家主要报纸。这篇题为I , I的文章讨论了申请人及其在美国开发经济适用住房的计划，但案卷中并无关于

7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at F.2(B)(l)。
8同上。

发行量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构成所要求的“ 主要媒体 ”。
同样，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一篇讨论其某一项目的文章，该文章由I发表，另附一份来自“ 关于我们 ”网页的未注明日期的打印件，其中称该网站每月活跃用户访问量超过100万次；然而，关于出版物地位或排名的无佐证主张不足以表明某一媒介符合本项标准。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并非其为主要媒介的可靠证据）。且申请人未提供比较性证据以证明每月100万次活跃用户访问量即可表明属于“ 主要媒体 ”。

因此，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本人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已发表材料。我们因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本项标准的文义要求申请人证明其不仅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其可证明其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内被广泛采用、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程度。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申请人声称通过设计和开发其若干项目，在建筑项目设计领域作出了若干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商业相关贡献。为支持该主张，其提交了讨论其声称参与过的建筑项目的文章，包括 th German；I _____ Florida9；以及 the Florida. 此外，其提交了四封来自前雇主和客户的推荐信，讨论其在建筑项目设计和咨询方面的工作。10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对其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亦未证明任何贡献具有显著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结论表示异议，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案卷中的证据，包括专家意见信。我们已审阅了这些信件及专家意见信，并同意案卷未能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作出了“ 具有重大意义 ”的原创性贡献。

9 如前所述，除其自身主张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佐证其在I hi h was 1 by
10 RFE，申请人还提及来自 代表的信件，其声称这些信件随其初始申请一并提交；然而，这些信件未出现在案卷中，也未列于其初始申请所附证据目录中。此外，其未详细说明其声称已提交的这些信件的内容。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A-W-的信件证明其在一个住宅区设计方面的工作是“ 具有显著影响的原创性贡献的典型范例 ”。我们不同意。在A-W-的信中，其称赞申请人对“ I 总体规划 ”的设计，主张申请人“ 清楚地知道如何将自然景观连接起来，并为低收入家庭提供现代住房，为他们创造一个理想的居住场所 ”，并补充称其“ 项目是安全社会共存的生动范例 ”。虽然A-W-赞扬申请人的工作使该公司在设计竞赛中获得第一名，但其未解释这如何构成对该领域的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其未解释该设计是否被实施或以其他方式在行业中采用。此外，虽然A-W-赞扬申请人在开发the I方面的工作，包括 其为 开发的“ 合适、多功能且具有吸引力的照明概念，巧妙而令人印象深刻地利用了体育场的建筑潜力 ”，但其再次未详细说明这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而仅提及该公司成功完成了该项目。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3-394 (5th Cir. 2022)（认定未在申请人雇主之外被采用的贡献不符合本项标准）。

同样，申请人依据 创始人!的一封信，该信赞扬申请人在两个开发项目上的工作，这两个项目合计提供325个“ 微型单元 ”，为低收入租户提供经济适用住房选择。具体而言，M-G-N-称申请人“ 对[这些项目]作出了关键贡献 ”，其声称这些项目“ 不仅经济适用且有意义，而且是如何更有效、更便宜、更快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典范 ”。虽然M-G-N-解释这些开发项目可作为典范，但其未证明申请人在这些项目上的工作如何构成对该领域的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或这些项目是否已被用作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典范。

尽管案卷证明其同事和该领域的其他人对申请人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但这并不能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因此，其未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所展出的材料构成其作品成果，且该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at F.2(B)。法规用语中“ 艺术的 ”这一修饰语意味着，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展出其作品的展览或展示具有艺术性质。同上。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提交了讨论两场公开展览的文章，D
I I 以及两封来自该领域建筑师的推荐信，这些建筑师声称曾与申请人合作在这些展览上设计和展示作品。此外，其提交了一封专家意见信，讨论其声称在这些展览上展出的展览设计工作。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因为案卷中的证据表明l是一个贸易博览会，而非艺术展览或展示，且_____其未提供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政策并未强制要求提供特定形式的证据以证明本项标准，本项标准的满足应基于证据在整体考量后是否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已被展出。且其主张，与审理主任的结论相反，案卷中的文章和信件构成“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作品确实在这些活动中展出。我们不同意。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确实在这些展览上展出了其作品，因此未满足本项标准。与申请人所称“[该]文章明确讨论了建筑模型的展示，包括由[申请人]设计的模型”相反，这些文章并未证明其在上述活动中展出了作品，仅证明这些活动曾举办。且我们已审阅了讨论申请人在这些活动上设计展示品的推荐信，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佐证这些主张。此外，虽然文章讨论了其他设计者和参与者在这些活动中的作品，但并未表明申请人或任何信件作者参与了这些活动。

除此之外别无其他，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满足本项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此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而且其所担任该角色的组织或机构被认可为具有杰出声誉。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是“以卓越、显赫或优异为标志的”。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B.1（引用 distinguished 的定义，Merriam-Webster,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

审理主任基于申请人与 _ 的工作认定其满足此项标准。我们不同意，并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因为证据不能证明该组织的杰出声誉。

为证明符合此项标准的资格，申请人依据两个讨论 __ 的网站以及该公司创始人之一的一封信来佐证其关于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的主张；然而，该证据不足。公司创始人的信讨论了创始人在该领域的丰富经验以及申请人的工作，但并未证明该公司的杰出声誉。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两份讨论！ 的网站打印件，主张它们来自“评估该组织活动的独立网站”，但两份网站打印件均未详述该公司的声誉，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杰出声誉。相反，它们仅提供了公司历史和项目的概述，未对公司发表意见或以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排名。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

表明这些网站仅收录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因此，证据不足以证明该公司以卓越、显赫或优异为标志。

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我们不能认定申请人满足此项标准，并撤销审理主任的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获得“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的成就，或符合 8 C.F.R. § 204.5(h)(3) 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讨论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具限制性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 EB-1 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c]ourts have found that even highly accomplished individuals fail to win this designation ”））。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表明其以其他方式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第 203(b)(1)(A) 条和 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